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 (2) 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 (3)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6)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定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中期業績及其刊發；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中期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此乃由於部分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開始審閱中期業績前需要額外資料。由於延遲刊發中期業績，本集團亦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本公司現評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由於上文所披露之原因，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會議日期。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曹如軍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曹如軍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曹先生，61歲，擁有金融背景並於金融及證券行業工作多年。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該大學」）碩士學位，畢業後留校任教。彼曾任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中國保險集團資產管理公司高級基金經理、香港文匯報文匯管理學院副院長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曹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就董事會所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組成之下列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晨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組成之下列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晨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曹先生獲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5條所載之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證券，而該暫停行為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及王雲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王晨光先生及曹如軍先生組成。